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 会议于2017年08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08 月 0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 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,全体董事出席会议,公司监事、董 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,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,实际参加的 董事9名,董事杨伟强、王红兵、王全胜、高刚以通讯方式参加,此次会议达到 法定人数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 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 《关于审议〈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 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指 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

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

